

# 大姚县 2020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 一、转移支付情况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楚财基层〔2019〕12 号）和全口径预算的要求，2020 年年初预算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9343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279 万元，增长 5.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136444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6132 万元，增长 4.7%；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预算 56987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4147 万元，增长 7.9%。具体预算情况如下：

###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情况

1. 返还性收入预算情况：2020 年返还性收入预算 2819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相同。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406 万元，增值税返还 1233 万元，消费税返还 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179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执行情况：2020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133625 万元，比 2019 年 127493 万元增加 6132 万元，增长 4.8%，其中：体制补助 314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3671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918 万元，结算补助 3131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07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526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583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

付收入 100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80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9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60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19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61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6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转移支付补助）174 万元。

##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56987 万元，比 2019 年 52840 万元增加 4147 万元，增长 7.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661 万元，国防 31 万元，公共安全 233 万元，教育 5443 万元，科学技术 26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6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987 万元，卫生健康 2549 万元，节能环保 4900 万元，城乡社区 502 万元，农林水 23366 万元，交通运输 1224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80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62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 247 万元，住房保障 86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32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34 万元。专项用于中央、省州明确的项目建设，促进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二、举借债务说明

2020 年预算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1812 万元，其中：一

般债券转贷收入 20512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3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0000 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以前年度债券到期后的再次置换，缓解全县到期债务偿还压力，确保各项到期债务本息按时足额偿还，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新增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有效破解我县在项目建设中资金短板问题，为全县稳增长加力增效。其中：大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南山坝工业片区和金碧工业片区供水供电设施）5000 万元，其余 5000 万元待省审批。

### 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全县 115 个县级预算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共计 301 个，申报预算金额 196462 万元。由于我县财力有限，按照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再保其他支出的顺序和原则安排预算后，实际纳入 2020 年预算的支出项目 5 个，财政资金预算 7402 万元，具体是：

（一）扶贫攻坚县级配套经费 1000 万元。用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二不愁、三保障”资金需要，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需求。

（二）县城街灯、交通信号灯电费 152 万元。确保县城区街

灯、交通信号灯正常工作，方便城区居民生活出行，维护正常交通秩序，提升县城城市化管理水平和城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三）县处级领导专项工作经费 250 万元。用于解决县处级领导在下乡、调研等工作中发现、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而又不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范围无法单独列项纳入财政预算的民生问题，重点用于改善个别村、组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维护地方经济社会稳定，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四）2018 年综合绩效考核激励资金 2900 万元。用于兑现全县 2018 年全县综合绩效考核年终发放部分，进一步调动全县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五）2019 年 10-12 月按月发放 2000 元绩效奖金 3100 万元。用于补发全县 2019 年 10-12 月在职干部职工按月发放部分的绩效激励资金，其中：机关人均 2000 元/月、事业人均 1000/月，进一步调动全县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